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刘贵彬、伍远超和温宗国）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在2015年的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专项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辞职及换届选举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贵春递交的辞职书。陈贵春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贵彬、温宗国和伍远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贵春、李敏和孙红梅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独立董事温宗国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伍远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贵彬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陈贵春女士：曾任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发展与改革处处长、中国建材企协常务理事、陕西省建材企协秘书长、陕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建材工会副主席。现任陕西经济联合会党委副书记。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孙红梅女士：曾任陕西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李敏先生：1993年7月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工作，历任投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兼任西安环城南路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刘贵彬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成都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 年 6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伍远超先生：现任北京腾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法律出版社副编审、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副编审、北京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6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温宗国先生：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特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助理研究员；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5 年 6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最为特殊的一年，公司实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法人治理层换届，主营业务发生变革，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高度关注公司的发展，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从独立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陈贵春	6	6	5	0	0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敏	6	6	5	0	0	
孙红梅	6	6	5	0	0	
刘贵彬	10	9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伍远超	10	10	5	0	0	
温宗国	10	9	5	1	0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6次会议，累计审议62项议案，其中现场会议6次。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合计审议41项议案，其中现场会议5次，除独立董事刘贵

彬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伍远超代为出席1次董事会议、独立董事温宗国因事先有其他重要行程安排委托独立董事伍远超代为出席1次董事会议外，独立董事未有缺席董事会议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未出席原因	备注
陈贵春	2	0	临时有其他重要安排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李敏	2	1	临时有其他重要安排	
孙红梅	2	1	临时有其他重要安排	
刘贵彬	2	2		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伍远超	2	2		
温宗国	2	1	事先有其他重要安排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4次，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累计审议通过27项议案。其中：对换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事项作为累积投票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相应股东大会召开时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

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尤其是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独立董事抱着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中重要节点性事项提出科学、客观的意见，确保该事项顺利推进。

2.督促公司按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公司累计编制披露了145个（次）公告，其中：《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6份定期报告，139个（次）临时公告。独立董事一如既往地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4.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在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及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学习，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刘贵彬、伍远超和股东董事沈振山共同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该事项，独立董事温宗国与该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内按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5年上半年与原控股股东方及相关股东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股东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对向关联方借款、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确认和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聘任高管和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各决议事项的做出均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也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贵春女士、李敏先生和孙红梅女士在2015年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公司管理层给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